

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在 6 月支部主题党日开展 “强党性、推先进、担使命”活动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武汉校区机关党工委：

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中国共产党建党 98 周年，在这样一个特殊时刻，由中共中央部署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在全党正式拉开序幕。在建党 98 周年之际，学校党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。为此，6 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将以“强党性，推先进，担使命”为主题开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6 月 6 日-6 月 13 日（各支部根据实际自行确定时间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-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；
- 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；
- 学习《“热点法规有问必答”：关于公款旅游问题》；
- 学习《长江大学校园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；
- 学习《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》，以支部为单位讨论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和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工作。

6. 按照学校“弘扬爱国奋斗精神、建功立业新时代”活动安排，开展以“爱校”为主题的讨论。

三、议程

1. 党员自觉缴纳6月党费。
2. 重温入党誓词。
3. 集体诵读党章第二章第十条（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）。
4. 学习规定的内容（支部书记可以用党课的形式进行）。
5. 讨论本支部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推荐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事宜。
6. 结合本次学习内容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，以“爱校”为主题开展一次讨论。

四、其他

1. 党员参加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时应佩戴党员徽章，在《党员手册》上作好活动记载。因事因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应履行好请假手续，及时进行补学。
2. 校领导所在支部要通知校领导参加主题党日活动。
3. 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
4. 《2019年6月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报告单》经分党委（党总支、党工委）书记签字后，于6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吴靖静老师。

附件：2019年6月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报告单

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9年6月5日

